

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8月3日下午13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邢耀宇先生主持，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全体监事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刊登在2016年8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在2016年8月5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8月5日